

各地管有私人槍械法例概要 (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)

國家或地區	相關法例內容
香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，任何人除非持有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，否則不得管有槍械或彈藥
中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》，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違反法律規定持有、製造(包括變造、裝配)、買賣、運輸、出租、出借槍支
台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，各類在條例中列明的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
美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》，不得侵犯人民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 ● 根據《槍枝管制法》、《國家槍枝法》，對某些指定槍械和相關配件，必須登記才能擁有；但在大多數州份，私人擁有長槍和手槍均無須取得牌照
英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槍械法》，不得擁有半自動和全自動武器、手槍及穿甲彈
澳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槍械法》，不得擁有半自動和全自動武器、自動裝填及泵動式霰彈槍及受管制之手槍
新西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《槍械法》，在未獲得購買和相關武器牌照許可下，不得擁有手槍、軍用類半自動武器和全自動武器

資料來源：電子版香港法例、中國人大網、全國法規資料庫、澳洲悉尼大學槍支政策網站
GunPolicy.org